

恩平市融媒体中心（恩平广播电视台）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恩平市融媒体中心，挂恩平广播电视台牌子。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广青街1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二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仟壹佰陆拾伍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中国共产党恩平市委员会。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共恩平市委宣传部。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恩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全媒体宣传党的思想文化，为我

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力量和舆论支持。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新闻宣传、广播电视管理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根据国家、省、江门市和恩平市的总体规划及要求，拟订全市融媒体事业发展规划、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二）全面、准确、及时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充分发挥党和政府的喉舌作用，负责全市广播电视、网络媒体宣传工作。研究新闻采编报道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全局性重大宣传报道活动，不断提高宣传质量，正确引导舆论导向。（三）贯彻执行国家广播电视技术政策标准，负责全市广播电视无线发射、传输网络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推动广播电视和新媒体的发展。（四）负责广播电视技术设备监管，加强安全防范，保障广播电视节目安全播出。做好广播频率、电视频道等资源的使用和管理。管好摄录、制作、演播、发射等重要技术设备。（五）负责广播电视各类节目及新媒体作品的版面策划、采编、创优工作。在现有的广播、电视、网站基础上，打造新兴媒体，做到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六）负责对本单位人、财、物实行统一管理。（七）积极拓展融媒体多元化业务。充分发挥信息服务平台的作用，结合“数字政府”改革工作，积极参与“智慧政务”建设。（八）负责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九）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本单位根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成立6个党组织，分别是机关党委和5个党支部：机关党支部、宣传党支部、镇站党支部、技术党支部、老干党支部，各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认真履行党章及有关规定的职责任务，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定期召开党组织会议，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进行讨论、参与决策，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建设，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发挥党组织的引领和监督作用；密切联系群众，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促进职责任务的完成和单位事业的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本单位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的领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二)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站位，彰显政

治属性，强化政治引领，切实增强政治能力，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强化理论武装，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自觉加强党性锻炼。

（四）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业务工作体现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五）按照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工作。

（六）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讨论和决定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和发展党员、处分党员等重要事项。

（七）加强和改进作风，密切联系群众，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八）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

（九）推进建章立制，建立健全体现党中央要求，符合本单位特点，比较完备、务实管用的党建工作制度，并抓好落实。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确定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三) 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监督本单位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 (五)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六) 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运行, 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本单位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 (二) 为本单位提供稳定增长的开办资金和相关资源, 提供必备的运行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 (三) 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 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 (四)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恩平市融媒体中心（恩平广播电视台）领导班子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 (一) 决策机构职责

1.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2.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3.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4. 工作人员管理；
5.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6. 负责筹建组织起草（修订）章程，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7.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8.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9.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10.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决策机构产生方式及任期

中心领导班子由举办单位任命。

（三）考核

中心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

（四）议事规则

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一切重大事情必须由集体研究、集体决策。做到决策程序化、规范化、民主化和科学化。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由举办单位任免，负责本单位全面工

作，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

主要行政负责人作为拟定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构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一）机构设置：设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总编室、新闻采编部、新媒体部、专题部、广播部、技术部、网络部、广告部、发射部等 12 个内设机构。

（二）产生程序：内设机构依据中共恩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确定。

（三）议事规则：各部门在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的领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各部门在部门负责人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根据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本单位主要服务对象为党委政府、企事业单位和广大群众，其权利是：

（一）依法享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赋予的权利；

（二）依法享有本单位提供的业务范围内相关服务的权

利；

(三) 依法享有咨询和建议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服务对象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有关规范，支持、配合本单位开展履行职责的活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 保障服务对象对本单位正常运行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二)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服务对象可以对本单位提出意见建议。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途径和方式。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依据机构编制法定职责开展。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本单位在市委宣传部的指导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高标准、严要求守好阵地；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围绕职责工作，制定工作计划，细化履职任务，抓好督查落实。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是对财务收支、决算、绩效、预算管理等统一领导、集中管理。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可以依

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依照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执行，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章程以及开展业务活动所要求的资质等；

（二）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三）年度报告的信息：开展业务活动情况、资产损益情况、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和受奖惩情况、涉及诉讼情况、信访投诉情况等；

（四）其他依法依规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9月25日经恩平市融媒体中心（恩平广播电视台）领导班子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恩平市融媒体中心（恩平广播电视台）领导班子会议。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4年11月20日起生效。

(拟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